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營業衛生管理人員訓練計畫

115年8月26日第6次修訂

一、依據

臺中市營業衛生自治條例6條規定，委由認可機關（構）辦理營業衛生管理人員訓練之相關事宜。

二、目的

為充實衛生管理人員知能，提升營業衛生品質與管理，並建立衛生管理人員管理制度，落實營業衛生自治條例之規定。

三、參訓對象

本市經營旅館業及觀光旅館業、美容美髮（理髮）業、浴室業、娛樂業（視聽歌唱、舞廳、舞場）、電影片映演業、游泳業、溫泉業及其他經本局公告業別之從業人員或未來有意願從業者。

四、申請認可機關（構）之資格

- （一）防疫、傳染病防治或公共衛生相關學（協）會。
- （二）公私立大專（學）院校（設有醫療、公共衛生、美容、美髮、餐旅等相關科系者）。
- （三）經核准設立之本市相關公（工）會、商業同業公會。
- （四）其他機關（構）經本局同意者。

五、訓練課程之分類及說明

- （一）認證課程：完成本項課程，且測驗合格者，可取得證明，擔任營業衛生管理人員。
- （二）繼續教育課程：營業衛生管理人員每2年須完成之課程。

六、認可機關（構）申請程序

- （一）依據臺中市營業衛生自治條例第6條規定公開甄選，本局將甄選認可機關（構）相關事宜之公告刊登於本局網站及市府公報，有意願辦理本訓練之機關（構），請填寫申請表(如附件1)及計畫(如附件2)，並檢附下列各項證明文件，逕送本局審核：

1. 法人：法人登記證書影本、核准設立文件影本、章程、最近連續2次

會員大會手冊及辦理訓練課程專職人員2名之薪資證明。

2. 大專（學）院校：核准設立登記證明影本。
3. 申請認可機關（構）計畫，1式5份，以 A4版面雙面印製裝訂成冊，編製目錄、頁碼，內文以標楷體14號字編撰，內容應包括組織簡介、人力編制、辦理預定目標、預定辦理時間、對象、執行內容及方式、期程與預算經費、預期成效、履約能力及訓練特色等相關內容。

（二）認可機關（構）評審方式及期限

1. 本局於受理申請書後，完成資格審查後，召開「專家審查委員會」，依審查評分表(如附件3)進行審查，並通知機關（構）是否取得認可資格。
2. 每次資格取得之契約有效期間以2年為限（以契約簽訂日之次日起算），於屆滿前2個月即可再來函提出申請，經本局書面審查通過者，本局不另召開專家委員會，簽訂契約後即完成續約。

（三）如機關（構）取得認可資格後，應於每一次開班1個月前，依「開班申請表」規定(如附件4)，檢附開班計畫(如附件5)，1式3份，以 A4版面雙面印製裝訂成冊，編製目錄、頁碼，內文以標楷體14號字編撰，內容應包括預定辦理班別之開班期程、上課時間、上課地點、收費標準、講師資歷、招生簡章及招生相關資料，經本局審核通過後，始得公告。

（四）上開之開班申請表及開班計畫，本局應於2週內完成審查作業，審查合格者，始得開班，並定期於本局網站公告開班訊息。

七、辦理方式及人數

（一）認證課程：

1. 完成本項課程，且測驗合格者，可取得證明擔任營業衛生管理人員。
2. 委由認可機關(構)辦理，課程內容如附件6。
3. 每班人數以80人為上限，最少不得低於20人。

（二）繼續教育課程：

1. 營業衛生管理人員每2年須完成之課程。

2. 由本局自行辦理，每季以1場次為原則，得視情況增減場次，課程內容如附件7。

3. 訓練人數可視情況增加，不受80人上限限制。

八、訓練課程內容、時數及師資

- (一) 認證課程及繼續教育課程，其內容、時數及師資應依附件6及附件7課程表辦理，本局必要時得視情形調整課程內容、時數及師資，並通知認可機關(構)。
- (二) 認可機關(構)對講師之教學效果，應建立評量機制，予以分析評估，並將評量分析結果及學員反映意見通知講師，且應建檔追蹤改善情形，若講師不適任時，應立即更換。
- (三) 參訓人員於接受課程後，應接受測驗，合格者始取得證明。

九、上課地點

由本局及認可機關(構)自行安排，每班次之訓練場所應固定，以訓練中心、會議室、學校等場地為原則，場所應符合建築及消防法規，設置足夠之消防、避難逃生設備。

十、總課程時數

(一) 認證課程：

- 1. 旅館業、觀光旅館業、美容美髮(理髮)業、娛樂業(視聽歌唱、舞廳、舞場)及電影片映演業者，必修課程，共計8小時。
- 2. 浴室業、游泳業及溫泉業，因應水質管理需求，增加「水質衛生管理」課程2小時，必修課程，共計10小時。
- 3. 本市營業衛生自治條例規範業別於營業場所附設三溫暖、SPA 池、泳池及溫泉浴池者，比照2.辦理。
- 4. 認可機關(構)安排課程表時，「營業衛生相關法規介紹」2小時課程應安排於第一堂授課為原則，惟開班場次之報名學員有2.及3.者，則「水質衛生管理」2小時課程應安排於第一堂授課，「營業衛生相關法規介紹」2小時課程應安排於第二堂上課，其他課程時間則由

認可機關（構）自行安排。

（二）繼續教育課程：

本市營業衛生自治條例規範業別，必修課程共計4小時。

十一、報名方式

（一）認證課程：

由各認可機關（構）自行規定，受理報名（參考格式如附件8）。

（二）繼續教育課程：

由本局線上報名系統受理報名。

十二、課程教材

（一）認證課程：

由認可機關（構）洽各項課程授課講師提供授課內容，所有教材均由認可機關（構）彙整，並裝訂成冊，提供給參訓學員。

（二）繼續教育課程：

由本局洽各項課程授課講師提供授課內容，所有教材均由本局彙整，並裝訂成冊，提供給參訓學員。

十三、出勤考核

（一）應有專責人員，於上課期間全程參與，提供講師與學員必要之服務。

（二）應安排學員固定座位，將座位表提供給講座，並製作簽到單，受訓學員應於上課前簽名，課程結束後簽退，認可機關（構）應隨時派員查核，如發現曠課或冒名頂替者，取消學員資格。

（三）應製作學員識別證且需黏貼照片，並標明訓練名稱、學員姓名及編號，並請學員於上課、測驗時應配戴。

（四）缺課時數（含事假、病假及公假）認證課程逾全部課程六分之一者或繼續教育課程逾全部課程四分之一者，均不得參加測驗。

十四、測驗方式

（一）認證課程及繼續教育課程結束後，應當場舉辦測驗，由本局統一命題，

認證課程測驗本局得派員監考及閱卷等試務工作。

(二) 測驗採筆試方式，試題型態得包括是非題、選擇題、問答題、申論題。

十五、測驗合格標準、補考及分數複查

(一) 認證課程及繼續教育課程測驗成績以70分（含）為合格標準。

(二) 如測驗不合格者，應由原辦訓單位進行補考，並以2次為限。

(三) 應考人得於收受測驗成績通知之次日起7日內，向原辦訓單位申請複查，原辦訓單位應於10日內完成查復。

十六、核發合格證明

(一) 審查時程

1. 認證課程：

(1) 各辦訓機關（構）每一班次完成訓練後，應於2週內提報測驗合格之學員名冊電子檔，由本局統一套印關防印製合格證明，寄給辦訓機關（構）。辦訓機關（構）在證書上蓋印戳章後，依附件9提報成果及其認證課程合格證明紙本（格式如附件10）。

(2) 經本局審核通過成果報告後，函復給認可機關(構)。

2. 繼續教育課程：

測驗合格之學員，由本局辦理者於測驗日算起30天內依附件11核發時數證明。

(二) 學員應妥善保存衛生管理人員證明，若有遺失，請逕向原辦訓之機關（構）申請補發。

(三) 合格證明及時數證明如有租借之情形，本局將註銷衛生管理人員資格。

十七、受訓費用

(一) 認證課程：

由認可機關(構)向學員收取受訓費用(含報名費、教材費用)，並開立收據，收費上限如下：

1. 旅館業、觀光旅館業、美容美髮（理髮）業、娛樂業（視聽歌唱、舞廳、舞場）及電影片映演業者每位學員1,600元。

2. 浴室業、游泳業及溫泉業每位學員2,000元。
3. 本市營業衛生自治條例規範業別於營業場所附設三溫暖、SPA 池、泳池及溫泉浴池者，比照2.辦理。
4. 不得以其他名目另行收費。
5. 各認可機關（構）辦理本訓練收取之費用，應自行收取不得委由其他非本局認可機關（構）或學員或其他法人代收，經費收支應詳列帳冊備查。

（二）繼續教育課程：

由本局辦理，參訓人員不另收取費用。

十八、認可機關（構）如有以下情事，本局得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一）依本計畫第六點提供之文件有虛偽不實者。
- （二）以不實（當）廣告、內容或其他方式招訓學員且經查證屬實者。
- （三）認證課程合格證明有核發不實且經查證屬實者。
- （四）以抽取佣金方式辦理本訓練課程且經查證屬實者。
- （五）主動向各機關或學員推銷相關產品，經認定屬實者。
- （六）以任何理由推諉不受理溫泉業、浴室業、游泳業或營業場所附設三溫暖、SPA 池、泳池及溫泉浴池等業別參訓者報名。
- （七）其他違反本計畫或契約之規定者。

十九、活動辦理應以核備內容為主，有異動者，經本局核可者，不在此限。

二十、本局必要時得視本計畫實施狀況、法令修改及認可機關（構）辦理情形，隨時修正本訓練計畫內容，並於本局網站公告後，通知認可機關（構）。

附件1

_____年度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辦理營業衛生管理人員訓練課程
認可機關（構）申請表

申請認可機關 (構)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負 責 人	
傳 真 號 碼		聯 絡 人	
聯 絡 人 電 話		聯絡人信箱	
檢附文件：（請勾選） ☐ 法人：法人登記證書影本、核准設立文件影本、章程、最近連續2次會員大會手冊及辦理訓練課程專職人員2名之薪資證明。 ☐ 大專（學）院校：核准設立文件影本。 ☐ 申請認可計畫（請備1式5份，以 A4版面雙面印製裝訂成冊，編製目錄、頁碼，內文以標楷體14號字編撰）。			
*本欄由衛生機關填寫：			
審 核 結 果	☐ 通過 ☐ 不通過	審 核 日 期	年 月 日
承 辦 人		單 位 主 管	

※ 本表資料絕無虛假，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申請人簽名：_____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

申請認可機關（構）資格計畫格式

- 、 製作封面，並標明認可機關(構)名稱、地址。
- 、 專案負責人及專責人員姓名、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信箱。
- 、 計畫內容撰寫格式如下：
 - 一、 前言（含組織簡介、人力編制…等）
 - ()
 -
 - (1)
 - 二、 預期目標（具體量性指標，並以條列式說明）
 - (一)
 - 1
 - (1)
 - 三、 預定辦理時間
 - (○年○月○日至○月○日，全年或兩年或年中一段時間)
 - 四、 執行內容、方法、履約能力及訓練特色（含專責或相關人員學經歷能力及推廣招募規劃）
 - ()
 -
 - (1)
 - 五、 預期成效（請條列式說明量化具體之成效）
 - ()
 - 六、 工作進度（以甘特圖呈現）

各項工作項目之期程及工作進度												
執行方法	執 行 進 度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一、○○○...												

- 七、 經費需求及說明

項目	說明	金額

八、 其他（如曾受委託或主辦相關作業實績）

附件3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營業衛生管理人員訓練課程甄選認可機關（構）

審查評分表

評審項目	分項評審項目	配分	參與評選機關（構）			
			評 分			
			機關（構） 1	機關（構） 2	機關（構） 3	機關（構） 4
機關（構）資源及履約能力（30%）	1. 機關（構）聲譽與經營能力	5				
	2. 機關（構）組織規模及人力編制	5				
	3. 曾受委託或主辦相關作業實績	10				
	4. 針對本案各委辦事項，訂定完整且可行之標準作業程序	10				
計畫書之可行性及完整性（40%）	1. 計畫書內容完整、無缺漏	30				
	2. 專責或相關人員之學經歷能力	10				
經費配置之合理性（20%）	經費編列合理性	20				
推廣招募規劃（10%）	推廣招募內容規劃	10				
總分		100				
名次（序位）						

註：評審方式：由本局及評審委員就初審意見、機關（構）資料、評審項目逐項討論後，各評審委員依評審項目，填寫評分表之個別機關（構）各項目及子項評分，交由本局承辦人員計算個別機關（構）之平均總評分（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未達80分者不得列為認可對象。若所有機關（構）平均總評分均未達80分時，則從缺。

評選委員簽名或蓋章：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營業衛生管理人員訓練課程甄選認可機關（構）

審查評分總表

日期： 年 月 日

機關 (構) 名稱 編號	1		2		3		4		...	
	總分	序位	總分	序位	總分	序位	總分	序位	總分	序位
1										
2										
3										
4										
總分和										
總平均										
合格機關（構）										
優勝機關（構）										
總名次										
其他記事										
評選委員簽名										

_____年度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辦理衛生管理人員認證課程－開班申請表

認可機關（構）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負 責 人	
傳真號碼		聯 絡 人	
聯 絡 人 電 話		聯 絡 人 信 箱	
開班日期		開班地點	
開班場次		參訓業別	
預計招收人數		預計收費金額	
預計開班時數			
檢附文件：（請勾選） ☐ 開班計畫（請備1式3份，以 A4版面雙面印製裝訂成冊，編製目錄、頁碼，內文以標楷體14號字編撰。）			
* 本欄由衛生機關填寫：			
審 核 結 果	☐ 通過 ☐ 不通過	審 核 日 期	年 月 日
承 辦 人		單 位 主 管	

※ 本表資料絕無虛假，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申請人簽名：_____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營業衛生管理人員訓練課程開班計畫格式

- 一、 製作封面，並標明認可機關(構)名稱、地址。
- 二、 專案負責人及專責人員姓名、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信箱。
- 三、 辦理班別之開班期程、上課時間、上課地點、收費標準、講師資歷
(其中「水質衛生管理」課程之授課講師，需檢附具環境工程技師或
甲級廢水處理技術士執照)、招生簡章及招生相關資料。
- 四、 訓練地點及軟硬體設施簡介(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 (一) 固定訓練場所，且須經消防合格檢查及設置消防、避難設備
(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二) 講師休息室、飲水設備、盥洗衛生設備。
 - (三) 載明教室面積、課桌椅數量(需符合成人及教學使用需求)。
 - (四) 良好照明設備。
 - (五) 教室內噪音量(60分貝以下)。
 - (六) 空氣調節設備。
 - (七) 擴音設備、麥克風、投影機、投影螢幕、寫字板、投影筆。

臺中市營業衛生管理人員－認證課程 課程表

課程類別	時數	課程內容	講師資格	業別
(一) 營業衛生相關法規介紹	2小時	介紹「傳染病防治法」、「營業衛生自治條例」等法規之立法目的與相關規定及罰則說明。	1. 具律師、司法官執照資格者。 2. 現職大專（學）院校相關科系之專任講師以上。 3. 現職於衛生、法制機關人員，具有傳染病防治業務經驗 2年 以上者。	全部業別適用。
(二) 傳染病防治	2小時	介紹愛滋病、結核病、流感、傳染性皮膚病及眼疾，宣導預防方法及環境消毒，並以實際突發流行之案例進行講授與衛教宣導，以增進公共衛生防疫觀念與知識。	1. 現職人員具有醫事執照資格者。 2. 現職大專（學）院校相關科系之專任講師以上。 3. 現職於衛生機關人員，具傳染病防治業務經驗3年以上者。	
(三) 營業場所環境衛生管理	2小時	介紹營業場所病媒防治實務說明等，以協助業者建立衛生自主管理。	1. 現職大專（學）院校相關科系之專任講師以上。 2. 現職於衛生機關人員，具營業衛生管理業務經驗1年以上者。 3. 現職於環保機關人員，具病媒防治管理業務經驗3年以上者。 4. 其他相關專業人士（在該業別服務滿5年以上）。	
(四) 消毒法與實作	2小時	介紹各項物理、化學消毒方式、相關毛巾、器具	1. 現職大專（學）院校相關科系之專任講師	

課程類別	時數	課程內容	講師資格	業別
		(械)、設備清洗消毒說明與實務操作等，以增進相關消毒方面之知能。	以上。 2. 現職於衛生機關人員，具營業衛生管理業務經驗1年以上者。 3. 其他相關專業人士（在該業別服務滿5年以上）。	
(五) 水質衛生管理	2小時	介紹游泳池、溫泉池、SPA池水質衛生管理與監測說明與實務操作等，以增進相關水質管理之知能。	具專業證照，含環境工程技師、甲級廢水處理技術士執照資格者。	.浴室業、游泳業及溫泉業。 .本市營業衛生自治條例規範業別於營業場所附設三溫暖、SPA池、泳池及溫泉浴池者，比照 1. 辦理。
(六) 測驗	需達70分(含)	-	-	

臺中市營業衛生管理人員—繼續教育課程 課程表

課程類別	時數	課程說明	講師資格	業別
(一) 現行法規介紹	1.5小時	介紹「消費者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更新「傳染病防治法」、「營業衛生自治條例」等法規之立法目的與相關規定及罰則說明。	1. 具律師、司法官執照資格者。 2. 現職大專(學)院校相關科系之專任講師以上。 3. 現職於衛生、法制機關人員,具有傳染病防治、消費者保護業務經驗2年以上者。	全部業別適用。
(二) 傳染病防治	1.5小時	介紹近期國內外新興傳染病之疫情講授及案例衛教宣導,以增進公共衛生防疫觀念與知識。	1. 現職人員具有醫事執照資格者。 2. 現職大專(學)院校相關科系之專任講師以上。 3. 現職於衛生機關人員,具傳染病防治業務經驗3年以上者。	
(三) 各業別衛生管理	1小時	1. 病媒防治實務說明。 2. 各項物理、化學消毒方式。 3. 相關毛巾、器具(械)、設備、泳池水質清洗消毒說明與實務操作等。	1. 現職大專(學)院校相關科系之專任講師以上。 2. 現職於衛生機關人員,具營業衛生管理業務經驗1年以上者。 3. 其他相關專業人士(在該業別服務滿5年以上)。	
(四)測驗	需達70分(含)	-	-	

附件8

____年度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認可機關（構）
「營業衛生管理人員訓練課程」報名表（參考格式）

服 務 業 別	☐ 旅館業、觀光旅館業 ☐ 美容、美髮業（理髮業） ☐ 電影片映演業 ☐ 娛樂業（視聽歌唱、舞廳（場）） ☐ 游泳業 ☐ 浴室業 ☐ 溫泉業 ☐ 其他		
參 訓 課 程	☐ 認證課程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字 號		電 子 郵 件	
自 宅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手 機 電 話			
服 務 部 門		職 稱	

※ 本表資料絕無虛假，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申請人簽名：_____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營業衛生管理人員訓練成果報告格式大綱

- 一、製作封面，並標明認可機關(構)名稱、地址。
- 二、舉辦時間、地點、課程及講師安排。
- 三、師資簡介。
- 四、學員背景分析。
- 五、學員資料彙總表(含姓名、服務機關(構)、部門、職稱、業別、身分證字號、生日、測驗成績及訓練日期)。
- 六、出缺勤統計表。
- 七、學員問卷調查分析(包括：服務品質、效率、秩序管理、軟硬體設備、師資等)。
- 八、學員反映意見及建議處理情形。
- 九、整體建議及檢討改進事項。

備註：

1. 另以 Excel 電子資料傳送當期合格學員名冊(含認可機構名稱、學員姓名、服務機關(構)、部門、職稱、業別、身分證字號、生日、測驗成績及訓練日期)至本局。
2. 成果報告應製作目錄及編製頁碼。



臺中市營業衛生管理人員

認證課程合格證明

照片
黏貼
處

核准文號：中市衛疾字第000000000號
開班文號：中市衛疾字第000000000號
學員編號：第000000000號

(須加蓋原認可機關(構)戳章或鋼印)

茲證明○○○君於○○○年○○月○○日參加

○○○舉辦之營業衛生管理人員認證課程，共計○○小時，經
測驗成績合格。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局長 曾梓展

中華民國○○○年○○月○○日



臺中市營業衛生管理人員

繼續教育課程時數證明

照片
黏貼
處

學員編號：第000000000號

(須加蓋本局戳章
或鋼印)

茲證明○○○君於○○○年○○月○○日參加營業

衛生管理人員繼續教育課程，共計○小時，經測驗成績合格。

(本證明有效期限至○○○年○○月○○日止)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局長 曾梓展

中華民國○○○年○○月○○日

